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83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明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阮古瑩嬌、阮丞宥、宋羽菲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